#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木里藏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的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基层消防力量和消防站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基层消防力量和消防站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159___人，营业收入为 20684.8199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996.236780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___，属于____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万元 ，属于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少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